

神池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有关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神池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中央、省、市及我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我们全力以赴地服务神池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和高速度发展。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各项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并印发了《神池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推动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一是着力拓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继续强化关系民生及重点领域

的信息公开，建立多种主动公开渠道。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提出、接收、补正、征求意见、研办、处理、送达，每一个环节都明确相应的程序要求，为公众向政府要求获取信息提供程序保障，使公众的要求能够得到政府的及时响应。三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工作落实，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不断提高政府信息管理水平和舆情处理能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四是根据现实需求，政府网站定期动态调整栏目设置，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强化内容更新保障，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测；五是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评估，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得到专人维护和定期自查。着力健全政务公开机制，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公开平台建设，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持续加大公开力度。积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疫情防控、就业稳岗信息公开、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2023年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516条，新浪微博公众号“神池发布”发布信息1328条，微信公众号“神池公安”“神池交警”发布信息3144条。

二是关注热点、强化解读，持续提升公开质量。2023年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政策解读信息43篇。“县长信箱”收到网民来信92件，受理办理65件，网上公开18件。12345热线已经受理了2600件问题，办结率达到了100%，其中一大批民生热点问题得到了解决。

三是发挥政府权威渠道作用，持续拓展公开范围。全年公布国务院文件137件；省政府文件128件，市政府文件71件，县政府文件23件，逐步增加各部门、乡（镇）基层政务公开等内容，更好地服务基层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建立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神池县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了依申请公开专栏，明确了县政府办公室作为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完善了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内部流程。2023年，我县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已受理9件。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坚决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着力保障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时效性。一是认真执行《神池县文件属性源头

认定机制》，要求文件起草部门在报批文件时填写《拟发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明确拟发文件的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二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县政府办公室制定并印发了《神池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坚持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以点带面，上下联动，同步实施。促进全县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建设。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各乡镇、各部门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了试点领域及各乡镇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公开内容，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集中发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

紧紧围绕建设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要求，按照《神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神池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神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县长信箱”办理制度》，加强了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确保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上传信息资源权威、准确及时。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工作，强化公开指南、公开年报、公开目录等板块建设，充分体现“五公开”要求。加强网站间的协同联动，对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及时转载。

管好用好政务新媒体平台，落实政务新媒体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我们定期对全县政务新媒体开办资格和内容保障情况开展严格检查，按照“关停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对全县的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清理整合。截至目前，全县共开设政务新媒体3个，分别为新浪微博“神池发布”、微信公众号“神池公安”、微信公众号“神池交警”。

（五）监督保障情况

切实加强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坚持勤抓勤促，加强与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进展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有序推进。建立全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制度，每季度对全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8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08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本年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011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度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的信息。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的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 息, 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举报投诉类申 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结 果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思想认识不足，仍有待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领会不够，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到位。二是政务公开机制还不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研究部署较少，领导小组作用有限，管理职责不清，主动公开的信息与上级要求有差距。三是政务公开的社会认知度不够高。政务公开的信息量不大，覆盖面不广，没有完全满足社会和公众的需求。

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培训指导。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会，提升工作人员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隐私保护等业务能力；通过实地调研走访的方式，加强与各部门、单位的沟通交流，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抓总，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督促各部门、单位及时、准确公开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政务信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三是拓宽政务公开平台渠道。推动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平台以及传统方式开展政策文件发布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推动政策制定机关积极向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开展解读、咨询、回应工作，增强政策理解的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